

遺產繼承分割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 ○○○ 等 ○ 人，今將○○○(民國○○年○月○
 ○日死亡) 所遺下後載不動產之租賃權，經○○○人協議結果，依
 照左列標示繼承分割取得承租權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本書為據。

印

立繼承分割協議人：○○○

印

○○○

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	權利範圍	分割後繼承人

中華民國年月日